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渔业主管局：

项目储备是决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案编制

（一）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实行整县制推进，试点原则上优先考虑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试点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可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选择建设内容，中央直补资金为 0.8-1 亿元。项目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4〕4 号）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以县政府文件提报。

（二）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储备，重点支持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县，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所在县，已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规划和明确

具体支持政策的县，政府和市场主体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的县。项目要按照《山东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方案》（鲁农计财字〔2022〕16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池塘改造、种业扶优项目的通知》（鲁农渔字〔2022〕32号）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三）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远洋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近岸和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项目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32号）和《山东省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鲁农计财字〔2022〕26号）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四）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远洋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建造合同、建造计划、建造进度证明等材料。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更新改造的企业名称、船名号、设备种类、名称、数量、投资金额、计划进度等内容。近岸和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区域、实施方式、资金使用方向等。

（五）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按照《2021年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管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是否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建造合同、建造计划、建造进度证明等材料以及拟建造船舶的船舶所有人、船长、

主机功率、作业类型、材质、补助资金等。

（六）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关于调度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及更新改造需求情况的函》（农渔保〔2022〕23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40号）要求编制。

1、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具有防拆卸功能的插卡式 AIS 设备，配备具有落水人员主动报警定位功能的保暖救生衣。

2、船长大于 24 米或者主机功率大于 44.1 千瓦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集成插卡式 AIS、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终端、超短波电台，具有 DSC 功能的短波电台、甚高频无线电话机等。鼓励加装北斗卫星示位仪、天通卫星电话、卫星宽带。对于海洋捕捞渔船实行“双北斗”管理。

3、船长大于 12 米、小于 24 米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集成插卡式 AIS、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终端、超短波电台，具有 DSC 功能的甚高频无线电话机等。鼓励配备天通卫星电话。

4、船长小于 12 米的海洋渔业船舶，具有蓄电池和驾驶室的，应当配备集成插卡式 AIS、北斗卫星定位终端；其他船舶，应当配备独立插卡式 AIS 或者北斗卫星示位仪或者 5G/4G 定位救助通信终端。鼓励配备超短波电台、具备 DSC 功能的甚高频无线电话机。

二、时间节点

请各市针对以上方向，参照往年格式抓紧摸底 2025 年项目资

金需求，并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厅、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相关负责处室汇总。各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省厅、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相关负责处室完成技术审查，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市级或省级批复，市级批复文件抄报省厅、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周玉国 0531-51789282；涉外渔业处 李道友 0531-51789290；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石凯文 0531-51789534。

